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 486,007,100 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82%）仍未过户，本裁定尚涉及办理过户等手续，若最终过户成功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粤 03 执恢 633 号之二】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”）发来的《通知函》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1）粤 03 执恢 633 号】，深圳中院裁定解除被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 486,007,100 股公司股票的冻结，同时将该部分股票以人民币 1,394,840,370 元的价格（2.87 元/股）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管理的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托项目”）所有。恒丰银行作为该信托项目的唯一委托人及受益人，拥有信托项目所持有证券的权利。若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变更过户登记完成，恒丰银行将成为该信托项目持有公司 486,007,100 股股票的唯一受益人。

该事项的历史披露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3）、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3）、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

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81）、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91）、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5）、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、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、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、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1）。

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及《通知函》的主要内容

1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深圳中院裁定如下：

（1）解除对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证券账户内“兆新股份”（证券代码：002256）486,007,100 股股票的冻结。

（2）将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证券账户内“兆新股份”（证券代码：002256）486,007,100 股股票以人民币 1,394,840,370 元的价格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”所有。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起转移。

2、《通知函》的主要内容

中信信托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【（2021）粤 03 执恢 633 号之二】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将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的 486,007,100 股“兆新股份”股票（股票代码：【002256】）作价人民币 1,394,840,370 元，交付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（代表恒丰银行直接控制的“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单一资金信托”）抵偿等额债务。为了维护公司经营及组织稳定，恒丰银行对公司后续计划如下：

（1）未来 12 个月内，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。

（2）未来 12 个月内，无对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。

- (3) 截至本通知发出日，无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的计划。
- (4) 截至本通知发出日，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。
- (5) 截至本通知发出日，无对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。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

1、控股股东持股情况：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6,406,7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84%；其中被质押股数为 486,007,1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486,406,779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；被轮候冻结股数为 4,973,424,611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,022.48%。

2、减持原因：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处置

3、股份来源：陈永弟先生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

4、减持数量：486,007,100 股

5、减持方式：司法裁定执行

6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25.82%

7、减持期间：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时起转移（截至公告披露日尚未办理过户手续）

8、持股变化：本次减持将导致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 486,406,779 股减少为 399,679 股，持股比例将由 25.84% 减少至 0.02%。

四、受让方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陈颖

3、注册资本：11,120,962.9836 万元人民币

4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002656300753

5、设立日期：1987 年 11 月 23 日

6、注册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

7、经营范围：吸收人民币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同业拆借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币兑换；国际结算；同业外汇拆借；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外汇借款；外汇担保；结汇、售汇；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

外币有价证券；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自营外汇买卖；代客外汇买卖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。

8、持股变化：恒丰银行作为该信托项目的唯一委托人及受益人，拥有信托项目所持有证券的权利。恒丰银行未曾持有公司股份，若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变更过户登记完成，恒丰银行将享有信托项目持有公司 486,007,100 股股票对应权利。

五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永弟先生持有的上述 486,007,100 股股票仍未过户，本裁定尚涉及办理过户等手续，若最终过户成功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。

2、本次陈永弟先生拟被拍卖的 486,007,100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，系陈永弟先生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，陈永弟先生分别承诺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，以及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述 486,007,100 股股份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永弟先生上述承诺已到期，由于其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，上述 486,007,100 股股份仍处于锁定状态。

3、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深圳中院（2021）粤 03 执恢 633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